奈曼旗水务局2022年工作计划

一、2022年工作重点

**（一）以落实“四水四定”原则为重点，全力推进西辽河“量水而行”工作。**

**一是**组织开展违规取水问题的排查和整改工作，2月28日完成对工业园区内违规取水问题进行排查和整改。二**是**按照自治区水利厅的要求，在2022年3月末完成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中的1702项整改，办理取水许可；按要求完成农业用水整改、办理农业用水许可。三**是**开展2022年“世界水日·中国水周”节水宣传活动。**四是**启动全旗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方案编制工作，《奈曼旗地下水生态保护治理规划》、《奈曼旗水资源中长期保障规划》初审已经完成正在修改中。**五是**全力做好西辽河“量水而行”工作，确保西辽河生态流量正常下泄，抓好孟家段水库生态补水工作，积极配合市局抓好西辽河主河道疏浚工作。

**（二）以河湖“清四乱”为重点，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。**

**一是**推进落实河长制。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是本年度河长制重点工作之一，目前已对水利部下发的166处疑似违法图斑全部进行排查，初步核实存在问题图斑有105处，正在组织各级河长全力抓好整改。**二是**通过发布公告征集河长制卡通形象，并计划利用社交媒体向社会公众宣讲河长制工作内容、宣传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保护，让群众参与我旗河长制工作。**三是**压实河长责任，开展日常巡河，推进落实旗级、乡镇级“一河一策”。**四是**深入推进河湖管护“春、秋”两季行动向纵深开展，实现“四乱”治理常态化、规范化，结合扫黑除恶继续强化河道采砂综合治理，并计划开展河道采砂市场化管理，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。

**（三）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思想，全力抓好防汛抗旱工作。**

**一是**明确我旗40座水库、31座塘坝、5座水闸、169.32公里河道堤防四个责任人，紧密压实责任，强化履职尽责。**二是**加强防汛物资储备，计划储备铁线30吨，土工布、土工膜1万米，块石2000m³。**三是**做好水毁工程修复，全面推进南部山区4处水源工程建设。**四是**更新完善全旗安全及防汛责任信息公示牌、水库“掌中册”、调度运用方案、防汛抢险应急预案；密切关注雨情汛情，及时发布预警。**五是**计划开展水库塘坝河道堤防四个责任人完成防汛业务培训、山洪灾害防御培训。**六是**强化值班驻守，做好极端天气可能引发水旱灾害的预测、预报、预警。根据旱情汛情，科学做好各类工程的调度，确保防汛抗旱工作取得实效。

1. **坚持节水优先，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**

**一是**抓好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的各项扫尾工作。对2019年前实施的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进行回头看，全面排查整改并进行梳理，明确整改时间，按时整改销号。**二是**提升再生水回用率，通过政府宏观调控，优化再生水源配置，将再生水回用到工业及城市生态绿化，力争回用率达到100%。**三是**居民用水全面实行计量制。城镇居民生活用水落实定额管理、累进加价制度，居民用水执行阶梯水价；农牧区的用水实施计量制与缴费制。

**（五）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目标，不断加强水土保持工作。**

**一是**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要求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绿色发展理念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不断加强境内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。**二是**持续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图斑核查工作，并全力抓好整改工作。**三是**继续谋划南部山区坡耕地治理项目，提高南部山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。

**（六）以创新饮水安全管理机制为重点，推进饮水安全工程建设。**

扎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提升工作，按照实现市场化运行、标准化建设、专业化管理、企业化运营“四化”目标，2022年计划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845万元，在大镇昂乃村建设规模化水厂，并在新镇三义井、新镇村等村进行改造水源井更新及管网改造工程，共计涉及50个自然村。

1. **积极推进各类水利工程建设。**

**一是**加快推进教来河堤防加固工程建设，工程设计招标已于2月17日开标，预计3月底前完成工程批复，力争年内开工建设。**二是**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为治安镇小八仙筒村开挖排涝渠一条。**三是**实施步步登高村滚水桥项目，避免农户财产损失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使农户出行、农作物运输提供便利条件。**四是**在新镇新建抗旱水池两座，为山区抗旱蓄水提供应急水源。

二、亮点工作

**（一）立足长效运行，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体系**

当前我旗农村牧区居民已基本喝上了安全、放心的自来水，实现了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。工程建成后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机制，保证工程长效运行，长久发挥工程效益，大力推行市场化运行、标准化建设、专业化管理、企业化运营“四化”管理模式，切实做到“建管并重”。继续健全完善供水企业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管理人员培训，提高农村供水企业专业化管理水平。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监管力度，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质监测，确保农村供水水质安全。

1. **立足机制建设，建立健全小型水库管护机制**

一是理顺管理体制。按照“谁投资、谁所有、谁受益、谁负担”的原则，我旗小型水库产权归所属苏木乡镇所有，由所属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，旗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全旗小型水库防汛抗旱调度。二是明确管理责任。根据小型水库规模和功能，每座水库要确定1-2名专业维修管护人员，承担水库的维修管护职责。三是完善管理设施。各小型水库除实现通路、通电、通水外，还需配备必要的观测设施、照明、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牌及其他设施；同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。四是完善经费管理机制。小型水库维修管护费用由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一般债劵资金”支付，工程维护费用按照《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（试点）》进行测定，小型水库维修管护费用根据合同规定由奈曼旗水务局统一拨付。确保小型水库有人管、管得住、用得好。